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變革與結果推廣運用

為完整掌握工商產業營運現況及發展趨勢，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在問卷設計、母體掌握、抽樣規劃、調查執行等作業上，力求精進，使有限資源達最大效益；普查初步結果業提供經濟部、交通部等單位及地方政府釐訂產業政策及相關施政決策與產學研各界運用。

◎ 羅昌南、侯美鈴（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局長、科長）

壹、前言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工商普查）係應經建計畫需要，於民國43年首次舉辦，為我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之一，業建立每隔5年辦理1次之規制，95年工商普查為第11次辦理。本次普查為因應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及工商企業全球化發展趨勢，蒐集最新工商業統計資訊，經縝密規劃，在各項作業方法上，力求精進，提升

普查效能，使有限之調查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本次普查依預定計畫，先行擷取重要項目，編製普查初步結果，提供各界應用，亦提供各項企業面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母體依據。未來總報告最終統計結果並將供為國民所得、產業關聯及工商生產等統計之基準資料。

本文主要就95年工商普查重要改進措施、初步結果發布後各界之迴響，以及如何推廣

運用普查資料提出說明。

貳、普查辦理經過

95年工商普查於96年4至7月間，由各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與中央各分工部會辦理訪查作業，在各級普查人員全力配合下，於96年8月圓滿完成110餘萬家工商業之全面判定及訪查工作，並將全部資料彙送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進行資料處理

。為爭取時效及因應各界需要，本處爰依預定計畫，先行擷取重要項目彙編各種分類統計表及初步結果提要分析，經專家學者及本處普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行政院後，於97年4月30日發布初步結果，提供各界應用。

參、重要變革

近年普查規模益趨龐大，所需成本逐次提高，且隨著民眾隱私權高漲，企業合作態度降低，為辦好95年工商普查，本處自94年初起即著手進行規劃，經審視以往普查辦理之檢討評估報告及實施過程所遭遇問題，並蒐集現階段經建發展重要計畫，復經2次試驗調查，研訂完成各項普查作業方法，並推動實施。重要改進變革如下：

一、精進問卷設計，加強資訊蒐集

工商普查表式分為普查表

及抽樣調查表，以往抽樣表財務問項較為複雜，且部分問項與現行調查類似，致廠商屢有抱怨。為避免類似問項重複調查，經全面檢視普查問項，在不影響普查目的與用途下，精簡或刪除部分問項；並配合國家發展計畫及重要產經議題，強化如營運數位化、研究發展、勞動派遣、三角貿易、自有品牌等問項，提供政府調整產業政策及企業提升競爭力參考；另為加強掌握服務業母體對象及政策所需資訊，新增兒童、老人照顧產業及補習教育業。

二、連結最新公務及調查檔案，提升普查名冊確度

近年因工商業發展快速，迭有普查名冊中存在已倒閉停歇業未予刪除，或部分廠商實際營業地址與公務登記地址不一致情形，增加普查員實地訪查困擾。為提供最新且更為正確之普查名冊，本次普查除以

原建立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為基礎，並將以往以調查年6月份資料為更新依據之中文稅籍檔，改以更接近調查資料時期現況之11月份資料取代，及結合相關公務及調查檔案，進行基本資料比對，輔以電話訪查，修正工商企業之名稱與地址等資料；另為確實掌握抽樣調查對象，由各縣市政府於95年12月再行確認所屬縣市抽樣對象存續與否後，再予整合編印最新普查名冊，提高普查員實地訪查成功率。

三、精進抽樣技術，輔以訪查專業分工，提升普查效率及品質

工商普查兼採普查及抽樣調查同步實施方式辦理。近幾次普查皆衡酌普查經費及人力成本，並兼顧廠商填表負荷，逐漸減少抽樣調查家數，95年普查經積極改進抽樣技術，以多變數分層取代以往單一變數分層方式，有效提高樣本代表性，將抽樣規模由90年普查之



10餘萬家縮減至4萬8千餘家。

另因以往之抽樣規模較為龐大，須動用非專業統計調查網人員辦理，資料品質較不易控制；本次普查縮小抽樣規模，問項較為簡易之普查表，由地方村里幹事為主之普查員辦理，較複雜之抽樣調查表則由調查經驗豐富之專業統計調查網人員辦理，有效提升調查效率，提高普查資料品質。

四、彙編填表常見問題，並提供多元填報管道

工商普查以「派員面訪調查法」為主，普查員儘量現場完成訪查填表，亦可視廠商意願留置填表，約定時間再予收表。由於抽樣調查廠商須填寫較詳細資料，大多採留表填寫方式，為使填表者清楚瞭解普查問項內涵，填寫正確資料，本次普查特別以淺顯易懂文字，將一些疑難問題及常遇錯誤情形，彙編為填表常見問題，附印在調查表後面，提供

填表人參考。

另隨著各公司行號使用電腦網路情形益趨普遍，本次普查除派員面訪書面填表外，亦全面提供網路填報管道，廠商可視自己較合適時間上網填寫，提升其填表意願。

五、加強調查協調，強化專案分工

95年工商普查為共享統計資源，增進普查效率，於調查實施前，召集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對於現行統計調查與普查內容重複者，採合併或暫停辦理；對於普查對象透過主管機關行政系統執行成效較佳者，採專案分工辦理，計有15部會24個主辦單位參與本次分工作業，包括歷次普查縣市訪查較為困難之診所、律師事務所及本次新增之老人照顧產業，均納入專案分工範圍。

六、強化宣導，提升受查意願

為提升廠商配合訪查意願，95年普查於普查實施前2個

月，在各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懸掛紅布幔，讓返鄉過年的民眾對工商普查留下初步印象；普查辦理期間，於台糖、中油等直營加油站、各大金融行庫懸掛布幔及張貼海報；並於普查實施首日，在中時、工商、經濟、自由及蘋果等大報同步刊登普查開辦消息，爭取工商業者之支持與配合。另外，透過電視新聞專題（主計長訪談）、電視廣告、廣播、雜誌、戶外媒體（公車、LED、商業樓宇廣告）、網路等加強普查訊息之宣導。

此外，亦行文工總、商總等工商業會轉知所屬各級會員支持配合普查工作，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縣市警察局、派出所有關普查訊息，並加強與「165反詐騙專線」合作，使普查人員能順利執行訪查工作。

肆、普查結果與推廣應用

為順利推動資料處理作

業，本處對原始普查資料之處理流程，均予嚴密管制，按既定整編計畫進行，並先行擷取包含工商業家數、從業人數、資源運用、經營規模及效率等重要項目，編製普查初步結果。茲將初步結果重點及推廣應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普查重要結果

(一) 企業家數：95年底全體工商企業單位數為110.5萬家，較90年底增加17萬家或18.2%，工業部門因營造業及製造業發展回穩，轉呈正成長。

(二) 工商業投入

1.95年底工商業從業員工752.3萬人，5年來增加12.9%；平均每員工全年勞動報酬53.9萬元，增加7.1%，成長趨緩。

2.95年底工商業實際運用資產為107.2兆元，5年來增加39.5%，惟有形固定資產比重減少。

3.工商業運用派遣人力12萬餘人，以製造業使用3成最

多。

4.工商業研發支出增加81%，製造業增加91.9%。

(三) 工商業產出

1.95年工商業全年生產總額24.2兆元，增加47.8%，工業部門成長高於服務業部門。

2.生產要素分配，以勞動報酬占52.4%最多，惟比重呈現下降，企業報酬則呈提高。

(四) 產業結構變遷

1.工業部門生產比重自80年以來呈下降趨勢，惟95年上升為64.3%，與85年之63.6%相當；服務業部門生產比重則反呈下滑。

2.5年來傳統製造業生產總額大幅提升63.0%；勞動生產力、資本生產力與利潤率亦分別成長55.8%、40%與4.6個百分點，均高於非傳統製造業；競爭力明顯轉強。

(五) 營運效能與型態

1.95年工商業利潤率為7.1%，5年來提升2.2個百分

點。勞動生產力增加30.8%，單位產出勞動成本下降15.0%，企業競爭力明顯提升。

2.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工商業99%，創造4成生產總額，吸納6成3就業人口。

3.95年製造業海外生產比重由90年之7.4%增加為26.5%，其中資訊電子工業海外生產比重達48%；另製造業25%之營業收入係源自三角貿易。

4.製造業經營自有品牌企業之生產總額及利潤為未經營者之6.5倍與5.8倍。

(六) 區域及重點產業發展

1.臺灣地區場所單位數，以北部地區最多，達52.9萬家；5年來以南部地區成長20.6%最高；東部地區成長10.9%居末，惟明顯高於90年之成長5.0%；仍朝區域均衡方向發展。

2.95年竹科、中科及南科三科學園區，生產總額合計1.5兆元，占全體製造業11.1%，平均勞動生產力較全



體製造業高出64.8%。

3.5年來製造業重點產業（半導體及影像顯示）貢獻製造業近6成新增就業機會，其生產總額增加金額逾全體製造業增加金額之四分之一，勞動生產力亦較全體製造業高出41.9%。

二、推廣應用情形

本次普查結果對於國內產業分布、結構變遷、企業經營型態與效率、產業競爭優勢所在及區域產業發展等，提供相當豐富且重要的資訊。本處於普查初步結果公布之際，同步將新聞稿及統計結果分析放置於本處網站，並陸續將綜合報告及縣市別報告書統計結果表上網，提供各界運用，迄今已獲得相當多迴響。

(一) 媒體報導及評論：普查結果公布後，報章媒體多次引用普查結果作相關報導；國內兩大財經報紙——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並於社論中引用普查數據，發表「從普查資料看產業趨

勢」、「重新認識台灣的製造業」及「台灣服務業發展的警訊」，對我國的產業發展趨勢與產業政策加以評論，提出建言；財訊月刊亦引用普查資料，於其產業專欄發表「重新認識台灣產業」及「新台灣製造」等文；普查結果廣獲回應。

(二) 制定施政決策，檢驗政策

：經濟部運用普查結果對製造業結構變遷與發展成果做重點探討，並召集多次專案會議研討，研訂及調整相關產業輔導與發展政策；另據普查資料編製中小企業白皮書。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則依據普查村里別產業資料評估規劃相關交通建設政策。此外，亦提供經建會、教育部等單位研訂相關政策參考。

(三) 地方產經建設發展參據：

為將普查資源回饋地方施政決策參據，本處除提供各縣市報告書統計結果表

外，另擷取各縣市及其所屬鄉鎮市區工商服務業發展重要項目及變動情形，編製統計分析表予以應用，各縣市政府可結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評估本縣市各鄉鎮市區產業發展優勢，釐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進而規劃相關都市及交通建設計畫，帶動地方繁榮。據悉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已運用本次普查資料於其市政統計週報發布該市工商產業發展狀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亦正研擬本次普查辦理經驗及推廣普查資料於市政業務之運用。

(四) 提供企業面抽樣調查母體名冊：

目前很多企業面抽樣調查係以工商普查為母體，考量工商業更迭快速，90年普查資料距今已有相當大異動，為提供相關調查最新母體名冊，本次將以往於普查總報告資料編製完成後才進行之母體資料更新建置作業，提前

辦理。連結普查初步結果及縣市修正後名冊，並利用最新財稅及相關調查資料更新建置工商業母體資料檔，先行提供經濟部、交通部、勞委會、央行、國科會、新聞局、環保署等部會辦理調查樣本名冊。

(五) 調整校正相關調查統計基準：總報告資料完成後即將供為國民所得、產業關聯、工商業生產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統計之校正基準資料，另提供行業標準分類修訂時參考。

(六) 企業投資策略與風險管理參據：由於普查涵蓋全國及各縣市鄉鎮市區與村里各行業之開業時期、從業人數、薪資水準、營業面積、收入支出、經營特徵等資訊，企業經營者可藉由工商普查資料，瞭解當地同業或相關產業家數消長、進入、退出狀況及其變動趨勢，以及產業經營規模大小、投入成本、獲利情形、市占率及產銷型

態等，對於企業經營及投資策略，生產、銷售據點之設立或擴充，甚具參考價值，助益頗大。

(七) 研究機構及學術界產業研究應用：歷次工商普查資料廣為各學術研究單位及各大學產經系所研究產業或區域經濟應用。本次普查初步結果產生後，已有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等機構應用普查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研析，另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央大學產經所、臺大農經系、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等單位亦申請近幾次普查資料進行產經研究。

伍、結論

隨著工商業益趨發展，工商企業家數逐漸增加，經營型態亦變化迅速，是以每次辦理普查所須動員之人力、物力增多，復以調查環境愈加困難，在資源無法等比例擴增下，如

何精進普查方法，達成預定目標，實為每次普查辦理前之規劃重點。本次普查為完整蒐集工商業營運現況與發展趨勢資料，在問卷設計、母體掌握、抽樣規劃、調查執行與分工等作業上，積極謀求改進，獲致最佳成效。而普查初步結果亦廣獲迴響，並提供經濟部、交通部等單位研訂相關政策，地方政府建設發展，企業投資策略與競爭力提升，以及學術研究產業論述等各界應用。

目前本處刻正進行工商普查總報告詳細資料之檢核及推計作業，預計97年底產生總報告統計結果，屆時除將編製綜合報告、各業別報告及縣市別報告書外，亦將提供各產業整體及區域性資料網路與電子書籍等查詢；未來則期能結合工商及服務業、戶口及住宅與農林漁牧業三大普查資料，逐步建置整合之查詢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完整呈現小地區產業及人口等資源分布與差異情形，擴大普查資料應用層面與價值。❖